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NWAY GLOB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76號PeakCastle 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New Seres CEFC Investment Fund LP(「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認購8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內載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38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該等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與認購事項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田曉勃先生(主席)
陳綱先生
瞿成彪先生
楊國良先生
鄭子傑先生
廖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謝遠明先生
韓銘生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76號
PeakCastle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